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购〔2022〕47号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和林新区财政金融局、各预算单位、各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2年8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办法》（内财购〔2021〕5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依托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线上办理业务，为中小微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便利，切实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提升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满意度、获得感。

二、工作原则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坚持“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财政部门牵头为银企对接提供便利，但不得为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及融资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金融机构。

融资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组织领导

成立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小组成员人员为：

组 长：	武亚钢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卜聪铎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科长
	李 燕	市财政局金融外经科科长
	祝 蓉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副科长
	任 锐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科员
		各金融机构

四、会商机制

为加强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加强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统筹开展和调度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建立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工作联系会议制度。

联系会议召集人为市财政局，成员为各金融机构及相关采购各当事人组成。联系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五、融资主体

（一）中小微企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各金融机构

各金融机构运用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系统对接，为供应商提供全流程在线网络金融服务，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点、堵点问题。

（三）采购人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供应商（融资申请人）

凡已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并依法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内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六、工作职责

（一）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应做好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持，积极为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搭建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建立完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体系，做好“政采贷”业务的宣传推介、政策解读、信息共享等工作。

(二) 采购人

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全面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积极配合各银行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采购活动中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政策，并协助中标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

(三) 各金融机构

积极开展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职专业人员开展“政采贷”工作，制定业务管理流程，简化贷款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做好相关服务、指引工作，同时，要切实加强贷后管理和资金流监管，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同时，于每月月末向财政部门反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及时告知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四) 供应商

按时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自主确定是否使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融资合同签订后，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应与各金融机构在融资合同中约定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唯一回款账户，不得随意变更回款账户信息，确保按时还款。

(五)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沟通和宣传等工作，畅通银企之间的联系渠道，充分利用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模块宣传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七、业务内容

(一) 融资模式

参与政府采购并依法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使用政府采购合同向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信息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

(二) 业务流程

1. 金融机构应按要求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意向书，提出参与意向，并作出自行承担业务风险等相关承诺。

2. 自治区财政厅进行审查并统筹各方的技术方案后，分期分批向金融机构提供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在线数据对接支持，金融机构应将支持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产品信息（包括授信条件、额度、期限、优惠政策、业务程序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进行发布，并可在线获取中标（成交）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

3.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产品，自行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并在线提交相关材料。

4. 金融机构审查通过同意授信后，供应商应在该行开立封闭式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等相关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备案。

5. 金融机构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对政府采购融资合同信息与网上备案合同进行比对，确保合

同收款账号与融资金融机构收款账户一致。审核无误后，金融机构按照程序发放贷款。

6.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应将融资贷款结果及时反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涉及的应收账款的质押查询和登记，保护交易安全，避免权利冲突，防范交易风险。

7. 供应商履行完合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采购人应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户，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可直接从收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三）金融机构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的意向书内容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3. 融资业务流程及服务区域、联系方式。

4. 针对本办法实施项目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

5.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等。

6. 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与方式，包括需要业务数据的类型和权限等。

7. 提供自行研发服务平台或委托第三方服务平台有关服务模式简介。

8. 对提供材料真实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八、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统筹推进。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做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完善配套政策、统筹推进，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有效开展。旗县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本方案推进本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二是深化政银合作。切实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合作，明确各方责任及业务流程。各金融机构要大力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简化贷款审批程序，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三是加强监督管理。财政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监督管理，对利用虚假采购合同融资、政府采购合同质押后未经贷款银行同意更改付款账号、不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账号付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